

To: panel_dev@legco.gov.hk

From: Mn Wong <[REDACTED]>

Date: 20/12/2019 02:21AM

Subject: 「以公私營合作開發農地」公眾諮詢

一直以來，城規會對於「綠化地帶」的規劃指引有詳細的解說，規劃意向，主要是「促進自然環境保育，以及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該地帶，設立的目的包括保存現有自然景觀、作為各市區之間的緩衝地帶、提供更多靜態康樂用地，一般推定是不准進行發展」。以往在「農業」地帶的規劃申請，例如南丫島東澳、大埔社山村、上水丙崗、元朗下白泥、沙頭角下禾坑等，本來已有不少農地及魚塘，而且有紀錄到具生態價值的物種，無論是環團甚至是政府內的技術部門，都指出這些申請無法提出充分理據，證明發展對生態無影響。這些「農業」地帶如果獲開綠燈，就是開極壞先例。

本人認為應將「綠化地帶」納入「受地域限制的地區」。

發展局表明「十二個優先保育地帶」不符合申請先導計劃的資格，當中包括「拉姆薩爾濕地」及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」，涵蓋了后海灣大部分的濕地，不過如果再仔細觀察城規會規劃指引 12C 的「濕地緩衝區」界線時，仍有部分荒廢魚塘或農地現時沒有充分的保護，特別是南生圍近蠔洲路以及近榮基村一帶的地方。本人認為應將「濕地緩衝區」納入「受地域限制的地區」。